

# 為本區「109年度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採取 土石及相關設施工程」辦理復工事宜案

一、開會時間:110年8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10:00

二、開會地點:現地




三、主持人:朱課長柏彥



紀錄:葉課員俊寬

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:

1	高雄市政府水利局	書面意見
2	禹銓營造有限公司	
3	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
4	本所	

## 五、 出席單位意見：

- (一) 市府水利局(書面意見)：協助區公所轉七河局備查。
- (二) 禹銓營造有限公司：工區現況正常。
- (三) 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：因目前於汛期期間，請廠商隨時注意安全問題及做好安全作業措施。

## 六、 結論：

- (一) 工區客觀條件經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以下稱監造公司)及禹銓營造有限公司(以下稱施工廠商)評估，狀況正常，爰依本案工程契約第7條有關復工相關規定辦理復工事宜。請施工廠商及監造公司依契約有關防汛應變作業規範辦理。
- (二) 為利後續出料作業，本案原則預定自110年8月18日(三)起復工，請市府水利局協助轉七河局備查，亦請監造公司及施工廠商自該日起，儘速辦理施工前相關測量作業、監控設備裝設及運輸便道修復等出料前準備工作，並依前次復工會議有關水利局意見，出料前需完成界樁豎立、現場複測及確保人員機具安全之工作。

